

蕉岭县永旺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年产12万吨石灰粉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1年9月19日，蕉岭县永旺环保建材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等相关规定，自主组织蕉岭县永旺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年产12万吨石灰粉项目（一期）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蕉岭县永旺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广东嘉道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专业技术专家3人及梅州市生态环境局蕉岭分局代表1人组成验收组。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建设情况、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报告编制情况的详细介绍，查阅了验收报告和相关资料，进行现场核查，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蕉岭县永旺环保建材有限公司位于蕉岭县新铺镇矮岭村静水坑，中心点位置坐标为24° 30' 04.80" N，116° 09' 27.61" E。

企业现根据市场需要及自身生产需求，蕉岭县永旺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在原址上进行扩建，投资200万元建设“蕉岭县永旺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年产12万吨石灰粉项目”（下称本项目）。扩建项目占地面积200m²，扩建两条石灰粉生产线。项目建成后，生产规模为年产12万吨石灰粉。

2021年7月，该项目其中一条石灰粉生产线主体工程、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成且正常运行，现对该条石灰粉生产线进行验收，年产量为6万吨石灰粉。待另一条生产线安装完毕正式运营后，另行申请验收。目前该项目主体工程运行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能力的75%。

该项目建设过程中执行了环保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蕉岭县永旺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完成排污许可证领取，证书编号：91441427MA51E2DW3K001R。2021年5月，蕉岭县永旺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委托佛山市思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蕉岭县永旺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年产12万吨石灰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1年6月2日取得了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批复：《关于蕉岭县永

旺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年产12万吨石灰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蕉环审【2021】14号）。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2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系对蕉岭县永旺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年产12万吨石灰粉项目（一期）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由于公司业务发展需求，现对一条石灰粉生产线进行验收，年产量为6万吨石灰粉。待另一条生产线安装完毕正式运营后，另行申请验收。

本项目的性质、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均未发生重大变动，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在运营期间无生产废水，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

扩建项目员工由原项目员工中调配，不增加新员工，扩建项目员工生活污水依托原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至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旱作标准后用于附近林灌，对周围水环境影响小。

（二）废气

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投料、破碎粉磨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颗粒物，建设单位通过采取围蔽、布袋除尘等有效措施，减少颗粒物的产生。无组织颗粒物经以上措施处理及大气自然扩散及厂区绿化吸收后，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G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三）噪声

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种生产设备运行时所产生的噪声，产生值约70-95dB(A)之间。对于噪声污染必须采取适当的治理措施，项目采取选用低噪设备、设备减振、隔声降噪、距离衰减、合理布局等措施。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为布袋除尘收集的粉尘以及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1) 布袋除尘收集的粉尘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布袋除尘收集的粉尘约为6t/a，作为成品包装外售。

(2) 生活垃圾

扩建项目不增加员工，扩建项目生活垃圾依托原项目生活垃圾处理设施。扩建项目不再分析生活垃圾处理情况。

经过上述措施处理后，项目产生的固体垃圾能够得到妥善的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蕉岭县永旺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委托粤珠环保科技（广东）有限公司于2021年7月28日至29日对项目竣工验收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报告编号：YZ10722101。

1. 废气

验收检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27-2001）表2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 废水

验收检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各项污染物指标均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旱作标准。

3. 厂界噪声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 固废

一般固废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的污染物排放达标，对周边的环境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并审阅有关资料，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

评批文的环境保护措施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各污染物排放达到相关标准，验收资料齐全，项目基本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蕉岭县永旺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年产12万吨石灰粉项目（一期）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议：

（1）加强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确保设施稳定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无组织粉尘的管控措施。

（3）完善项目固废管理台账。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名单（见附页）。

根据《建设项目管理条例》以及企业自行验收相关要求，将本项目验收组意见、验收监测报告等相关材料在公司公示栏和公众网站上进行公示；验收相关资料在公示完十日内报送原环评审批部门。

蕉岭县永旺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蕉岭县永旺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年产12万吨石灰粉项目(-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

2021 年 9 月 19 日

序号	所在单位	职务或职称	签名
1	蕉岭县永旺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负责人	刘志明
2	蕉岭县环保局蕉岭分局	高工	邓志华
3	市生态环境局蕉岭分局		邹志
4	市生态环境局蕉岭分局	高工	钟文强
5	〃	高工	徐世荣
6	广东嘉通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员	常志华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